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兴瑞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

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兴瑞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兴瑞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兴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兴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公司前身系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有限”),兴瑞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为一家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2. 2014年4月30日,兴瑞有限董事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兴瑞科技。2014年7月2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246号),同意兴瑞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8,000,000元,并同意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2014年7月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科技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号)。

3. 2018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9号)核准,兴瑞科技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00万股。2018年9月26日,兴瑞科技公开发行的4,6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937。

4.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41532X),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法定代表人	张忠良
注册资本	29,777.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兴瑞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兴瑞科技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4 月 22 日，兴瑞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内容共十二章，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兴瑞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拟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瑞科技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不超过176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兴瑞科技股票自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按相关安排分期解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2项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

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份额的处置办法；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7）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8）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9）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0）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兴瑞科技提供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瑞科技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规定。

（3）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瑞科技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兴瑞科技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

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兴瑞科技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阳 靖

经办律师：_____

王剑群

年 月 日